

经济与管理学院推荐 2027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天津科技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
工作办法〔2026〕25号》（以下简称《工作办法》）等相关文件
的要求和学校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安排，经济
与管理学院高度重视本项工作，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遵
循规范、透明的推荐流程，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
择优推荐。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定，制定经济与管理学院推荐优秀
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
报教务处审核备案。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原则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以下简称“推免
工作”）是研究生多元招生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落实立德树人根
本任务，加强拔尖创新人才选拔，提高研究生招生质量的重要举措，
也是促进和激励本科生勤奋学习、全面发展的有效机制。

本细则所称的推免生，是指经过我校遴选和推荐，无需参加全国
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直接进入申报招生单位研究生复试程序的
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推免工作在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的基础上，结合学院各专
业和学科实际情况，制定合理的名额分配方案和规范、透明的推荐流
程，从而全面考察、综合评价、择优推荐，注重对学生政治态度、思

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查，突出考查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

根据学校《工作办法》的相关规定和学院的实际情况，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成立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遴选工作小组（以下简称“推免工作小组”）。由学院党委书记和院长任组长，分管教学工作副院长和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任副组长，成员包括学院学术委员会成员代表、研究生导师代表组成，应有成员7-9人。学院纪委全程监督推免工作。

推免工作小组负责本学院应届优秀本科毕业生推免工作具体组织实施，落实集体议事和集体决策制度，同时负责处理推荐过程中申请者提出的质疑和申诉。

二、遴选基本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二）学习目的明确，学风端正，诚实守信，无任何考试违纪或作弊处分情况，未出现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

（三）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具有较强的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具备较强的创新潜质和创新能力；

（四）身体健康状况应达到教育部规定的招生体检标准；

（五）推免平均学分绩点在本专业排名前 30%且综合素质测评平均成绩在本专业排名前 50%；

（六）参加过往届推免生遴选的不得推免研究生。

研究生支教团遴选基本条件参照以上要求执行。

三、名额分配原则

推免生名额数，根据学校本年度分配到学院的名额，学院在进行名额二次分配时应兼顾本学院当年度有毕业生的全部专业（包括方向），原则上各专业均应分配，同时兼顾专业（包括专业方向）的数量、班级数、就业率、专业学生数量等因素，经学院推免工作小组研究后向学生公布。

特殊学术专长认定，按照学校《工作办法》规定执行。

四、具体操作方法

推荐应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的推荐条件，严格按照学校《工作办法》中相关规定执行。

（一）报名申请

1. 符合条件的申报者填写《天津科技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申请表》，并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本科阶段成绩单及各类相关证明材料，同时填报《报名推荐免试研究生回避关系报备及承诺书》，未按期提交材料的视为自动放弃。

2. 学生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所有材料至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材料一经上交，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修改。超过规定时间，一律不予接收。

（二）审核

学生推免平均学分绩点由学院教务科负责审核，学生素质与发展

加分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审核。

四、综合成绩的具体核算方法详见学校《工作办法》。

五、结果公布

各专业推免生，根据综合成绩统一进行整体排名，学院推免工作小组根据名额的分配情况和综合成绩排名，确定各专业最终拟推荐候选人名单，公示（公示期为3日）无异议后，按照学校要求将拟推荐候选人全部材料上报教务处。特殊学术专长认定有关材料和推荐信一并进行公示。未经公示的，推荐结果无效。

六、申诉受理机制

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负责受理学生申诉有关事项。

七、附则

获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须签订诚信承诺协议，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取消其推荐资格：

- （一）经查实在推荐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的；
- （二）受违法违纪处理中的；
- （三）报名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统一考试的；
- （四）自行联系出国的；
- （五）自行就业的；
- （六）其他应当给予取消推荐资格的。

大三下学期转入新专业的学生，当年不具备推免资格。

本办法未涉及的其他事宜，以学校《工作办法》为准。

相关未尽事宜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天津科技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2026 年 9 月 1 日